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邯政办字〔2022〕15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推进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0号）要求，为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推进方案。

一、发展目标

根据省定我市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结合我市市场主体发展现状，按照“稳中求进、数质并重”的原则，2022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为：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增长8%以上，其中，企业增长11%以上，个体工商户增长7%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正增长。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0家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9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400家以上。市场主体活跃度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审批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扩大“证照联办”覆盖范围，对企业开办、涉企经营许可，实现流程接续、业务衔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全流程网办，为群众创业提供便捷优质的政务服务。深入开展“三包

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立企业服务专线，加强政企互动，营造亲商安商及各类所有制企业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部门）

（二）便利登记注册。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实行“审核合一”，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在全市范围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巩固完善“全程网办、一日办结”服务模式，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建立歇业备案制度，暂时面临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登记注册部门要提供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等市有关部门）

（三）促进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国家和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强与京津两地合作交流，吸引京津更多优质、优势产业企业落户邯郸。有效利用新基建、新业态、新消费等新增长点、增长极，催生更多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市场主体。针对科研人员、高校和中职院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转军人等群体，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和职业辅导，积极引导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四）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市场主体 1 至 2 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推行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制度，慎用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手段。开展无照经营清理行动，引导一批无照经营者合法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五）强化招商服务。强化产业链招商、高端高新项目招商、开发区招商，以“客户思维”为企业投资在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手续跑办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对接成功率、签约转化率、项目投产率、资金到位率。充分发挥邯郸籍在外企业家的资金、人脉和技术优势，结合实际出台相关激励扶持政策，鼓励其对接项目、引资回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六）实施精准管控。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严厉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的不正当竞争、垄断价格等违法行为。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各级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坚决杜绝随意执法，粗暴执法。在疫情防控、大气污染治理期间，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审慎采取关停“一刀切”式执法行为。在全市开展整治“三乱”行动，提振投

资信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三、进度安排

（一）计划目标制定阶段（2022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按照推进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制定本辖区发展目标和工作推进方案，市有关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计划和精准帮扶措施，全面开展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11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按照本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落实国家、省和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根据市场主体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帮扶，帮助解决难题，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市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全市将对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年度排名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

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协、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主体，完善配套举措，夯实责任主体，做好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各项工作。

（二）强化调度分析。建立市场主体发展月通报、季分析、半年调度工作机制，市市场主体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向牵头部门报送分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情况，牵头部门及时收集、汇总、分析，每月通报市场主体发展情况，每季度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分析报告，每半年进行总结调度，年底进行排名通报。

（三）严格督导评价。将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纳入市相关部门领导包联内容，将“市场主体增长率、活跃度”“规上企业增长率”等纳入督导评价指标，列为对县（市、区）政府督导事项，每年对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先进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市场主体数量降幅较大、活跃度低的县（市、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四）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地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工作负总责，对标国家、省、市千人市场主体拥有量，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坚

持管行业必须管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原则，市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分区域、分行业、分规模建立市场主体发展联系点，指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市有关部门支持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推进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2022 年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

附件

2022 年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指导目标

单位	市场主体			企业			个体工商户		
	2022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净增数量 (户)	增长率	千人 (户)	净增数量 (户)	增长率	千人 (户)	净增数量 (户)	增长率	千人 (户)
全 市	71508	8%	103	27759	11%	30	43749	7%	73
武安市	6290	7.9%	105	2427	12%	28	3863	6.8%	77
鸡泽县	2515	7.7%	118	809	12%	25	1706	6.5%	93
邱 县	2329	7.5%	158	1113	9%	64	1216	6.5%	94
曲周县	2980	8.5%	82	1275	12%	26	1705	7.2%	56
馆陶县	2489	7.8%	112	870	12%	26	1619	6.5%	86
涉 县	2756	8.3%	95	1038	12%	26	1718	7%	69
广平县	3104	7.3%	174	760	11%	29	2344	6.5%	145
成安县	2944	7.9%	100	968	12%	23	1976	6.8%	77
魏 县	5074	8%	86	1467	12%	17	3607	7%	69
磁 县	3032	7.9%	94	972	12%	21	2060	6.8%	73

单位	市场主体				企业			个体工商户		
	2022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2022 年目标		
	净增数量 (户)	增长率	千人 (户)	千人 (户)	净增数量 (户)	增长率	千人 (户)	净增数量 (户)	增长率	千人 (户)
临漳县	3559	8.2%	79	79	1177	12%	18	2382	7%	61
大名县	3429	8.5%	60	60	1459	12%	19	1970	7.2%	41
丛台区	6065	7.9%	146	146	3233	9%	68	2832	6.8%	78
复兴区	2731	7.9%	117	117	1193	10%	41	1538	6.8%	76
邯山区	5572	7.9%	124	124	2746	9%	52	2826	6.8%	72
峰峰矿区	2599	8.5%	78	78	970	12%	21	1629	7.2%	57
永年区	7540	7.7%	124	124	2438	12%	26	5102	6.5%	98
肥乡区	2717	8.5%	93	93	1265	11%	34	1452	7%	59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1746	7.9%	80	80	840	11%	32	906	6.8%	48
冀南新区	1415	7.9%	72	72	437	12%	15	979	6.8%	57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